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48,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85%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15%權益，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

1.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代價為48,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8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一份買賣協議(「原買賣協議」)的公告(「過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目標公司；及
 4. 林先生及譚先生

買方擁有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48,000,000港元(可進行下文所列的任何調減(「調減」))。

代價(可進行下文所列的調減)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支付約31,757,000港元；
- (b) 完成後滿9個月支付約5,000,000港元(可進行按照下文所列公式計算的任何調減)(「第一次經調減代價付款」)；及
- (c) 完成後滿18個月支付約11,243,000港元(可進行按照下文所列公式計算的任何調減)(「第二次經調減代價付款」)。

代價調減

調減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第一次經調減代價付款 =

5,000,000港元 — (4,000,000港元 — 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定義見過往公告))

- (b) 第二次經調減代價付款 =

11,243,000港元 — (4,000,000港元 — 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定義見過往公告))

當中：

- i. 第二次經調減代價付款的上限為11,243,000港元；及
- ii. 若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為負數，將設定為零。

總代價淨額(調減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40,000,000港元。

代價之支付將透過買方於相關日期以現金、支票、銀行轉賬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本票(收款人為賣方(或按其所指示者))的方式或以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其他付款方式向賣方付款予以落實。

該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ii)金融資訊業務的業務及經營前景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39,400,000港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市場法編製)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林先生及譚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向賣方擔保，買方將妥善及按時履行及承擔其於買賣協議下及據此承擔之一切責任。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投票者)已通過決議案(如需要)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實施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必要之一切授權及同意已經取得或遵守，且維持有效或存續；及
3. 概無第三方向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尋求限制或禁止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尋求宣佈擬進行之交易屬不合法或針對該等交易產生之虧損尋求重大賠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法律程序。

除根據買賣協議不得豁免第1條條件外，賣方可根據買賣協議豁免上述所有餘下第2及3條條件。訂約方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上述條件得以達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各自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2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於訂約方協定之地方完成。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稅項和特殊項目前溢 利／(虧損)	2,156	12,634	(230)
扣除稅項和特殊項目後溢 利／(虧損)	1,800	10,749	(172)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0,423
資產淨值*			54,122

* 包括商譽為23,015,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iii)電子商務業務；(iv)商品貿易；及(v)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

由於環球金融市場氣氛疲弱及政府收緊商品期貨交易所的法規，故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給予本公司合適機會，可套現金融資訊業務(即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的投資，並專注其文化業務，包括拍賣業務、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線上市場及電子商務業務，亦有更大空間，可憑藉母集團的實力優勢，發掘其他商機。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在完成後，出售事項會錄得約6,122,000港元虧損，此乃根據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所估計。

經計及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85%的股權後，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扣除交易成本約500,000港元後)將約為5,704,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不同，且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及出售事項的實際開支金額釐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15%權益，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

1.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賣方資料

賣方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持有移動財經之100%已發行股本，而移動財經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資訊業務，在大中華地區提供實時任務主要外匯或黃金或商品交易平台解決方案。

買方資料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即4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待售股份
「大唐西市經濟服務」	指	大唐西市經濟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移動財經」	指	移動財經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林先生」	指	林大煒先生，彼擁有買方71.74%股權
「譚先生」	指	譚志榮先生，彼擁有買方28.26%股權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Metallic Ic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譚先生持有71.74%及28.26%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DTXS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及Jean-Guy Carri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